

# 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工作部（处）文件

研字〔2014〕21号



## 关于组织开展“2014年中国研究生教育成果奖”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《关于开展“2014年中国研究生教育成果奖”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会〔2014〕2号）文件（附件1）的有关精神，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充分调动我校广大教师及教育管理者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鼓励解放思想和教育创新，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，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提高，请各学院及相关单位结合近年来我校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实际，积极申报“2014年中国研究生教育成果奖”。现将我校的评选推荐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动员

各学院及相关单位应充分重视此项工作，组织学科团队、研究方向团队、课程团队等，动员校内外研究生导师、任课教师、实验教师、专业实践指导教师、管理人员等认真、系统地总结和凝练近年来相关建设发展工作成果，深入研讨，积极做好本次成果奖的申报组织工作。

### 二、评奖依据

“中国研究生教育成果奖”评选范围、奖项设置及申报评审程序详见《中国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2）。

### 三、材料提交

以下申报材料按学院、单位统一提交：

1. 书面材料一式两份。《中国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申请表（教育研究类）》（附件 3）或《中国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申请表（教育实践类）》（附件 4），书面打印签字盖章。

2. 光盘两套。《中国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申请表（教育研究类）》（附件 3）或《中国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申请表（教育实践类）》（附件 4）、《中国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申请简表 F》（附件 5）、附件材料（成果报告、成果应用、效果证明及推荐材料等，可提供不超过 15 分钟 FLV 格式视频材料）。光盘需注明申请单位和申请人。

3. 电邮材料。《中国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申请表（教育研究类）》（附件 2）或《中国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申请表（教育实践类）》（附件 3）、《中国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申请简表》（附件 4）。

所有电子材料文件名需注明材料名称、单位及第一完成人（如：申请表-\*\*-大学-姓名；附件 1 文章-\*\*-大学-姓名；附件 2 鉴定书-\*\*-大学-姓名）。

### 四、推荐评审程序

1. 9 月 23 日前，各学院召开学术分委员会，对填写、编制完整的申报书面材料、电子材料等进行初审，并汇总排序；按照申报要求报送至研究生处。逾期将影响参加校内评审工作。对未作校内评审、公示的申报项目，学校不向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报送。

2. 9 月 24 日至 9 月 26 日，研究生工作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反馈补充、修改意见和建议。

3. 9 月 27 日至 9 月 30 日，学校按照《中国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组织专家评审和答辩，确定建议推荐报送项目，并将通过形式审查和评审的申报项目在校内公示 7 天。

4. 10 月 8 日，研究生处将通过校内评审的建议推荐报送项目报校长办公会议核准，确定推荐报送项目。

5. 10月9日, 研究生处负责将经学校评审、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统一向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报送。

## 五、异议处理

任何个人(单位)对校内公示的教育成果权属持有异议, 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(单位须加盖公章)向研究生处提出。研究生处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处理。

联系人: 金占勇

地 点: 西城校区办公楼 215

联系电话: 68322452

电子邮箱: yjs@bucea.edu.cn

附件 1: 关于开展“2014 年中国研究生教育成果奖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附件 2: 中国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选办法(试行)

附件 3: 中国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申请书(教育研究类)

附件 4: 中国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申请书(教育实践类)

附件 5: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申请简表 F

研究生工作部(处)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

**主题词:** 2014 年 中国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申报

---

发送: 各学院、相关单位

---

报送: 校长朱光、副校长汪苏、党委副书记张启鸿

---

研究生工作部(处)

2014 年 8 月 18 日印发

(共印 18 份)